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714號

上訴人 DALTON LAW LI HONG (中文名：劉立宏，馬來西亞籍)

護照號碼：K71582468

(現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羈押中)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183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315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，以第一審就上訴人DALTON LAW LI HONG（中文名：劉立宏）所犯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罪（相競合犯私運管制物品〈大麻〉進口罪），所處之刑未予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偵審自白減刑之規定，有所違誤，乃撤銷第一審之量刑部分，改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（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）。已詳敘其如何對上訴人量刑之理由，核所為之論處，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。本件上訴意旨僅泛稱：對原判決之量刑結果難以甘服，希望從輕量刑等語，然對於原判決究有如何違背法令情形，並無一語具體涉及。是上訴人之上訴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03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04 法官 王敏慧
05 法官 陳如玲
06 法官 鄭富城
07 法官 莊松泉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9 書記官 朱宮瑩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